

关于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 粤东分部工程的资金承诺

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

根据双方签订的《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粤东分部建设责任分工协议》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粤东分部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粤发改投审〔2023〕34号文），及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粤东分部工程（以下简称粤东项目）可研报告，双方明确粤东项目总投资为 844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535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460万元，详见可研估算表），资金来源分为：政府统筹安排资金 3426 万元，企业自筹资金为5016万。企业自筹资金由中广核惠州核电有限公司、中广核陆丰核电有限公司共同承担。

贵单位需保证对我企业投入的资金专款专用，专项用于粤东分部项目建设，贵单位不得截留或挪作他用。

附件 1：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粤东分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表

（以下无正文）

中广核惠州核电有限公司



中广核陆丰核电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7 日